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276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进一步加强债权管理的通知

各债权分中心及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债权管理现状，结合太极集团【2015】1328 号文件精神，各单位务必加强债权管理工作，将债权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来抓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中心要完善一把手责任制，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债权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格考核，奖惩兑现。应该要有奖有惩，鼓励营销代表千方百计与客户有付款权限的领导建立良好的关系，把握回款的主动权。对于不能按时回款的客户，必须对经办人员进行处罚且处罚不能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，直到货款收回。2016 年债权考核时，对于债权制度部分，将重点考核是否有奖惩制度、奖惩制度是否合理、制度执行是否到位。

二、对于新申报的客户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把关，除了严格审核客户资质材料，还要通过包括（但不限于）正面接触（询问目标公司员工等）、间接调查（询问目标公司供应商、销售商、广告商等）以及查询财务数据等方法，了解法人代表和实际经营者的健康状况、客户的经营动态、资金状态和信誉状况等，在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saic.gov.cn/>）查询企业详细信息（能查询登记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等），在最高人民法院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”网上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）查询是否有被执行信息，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，严控信用限额。风险不确定但又确需授信的客户尽可能采用抵押担保、法人担保、第三方担保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三、对于老客户，必须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不讲信誉，不能按时回款的客户应及时调低或取消信用限额。每年必须对全部客户进行清理，了解、查询客户信用信息以及是否有被执行人信息，过期的资质材料及时更新，适时的经营状况及时掌握，并根据客户当时经营状况和上年的信誉情况及时调整信用限额。

四、坚持重大债权事件及时上报制度，各单位发生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危机，必须在第一时间（24 小时内）报告集团公司债权管理部门和分管领导。10（含）万元以下债权危机，由各分中心负责及时处理，报外管部备案。商业单位债权危机处

理按重庆太极【2016】108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务必采取一切措施，将账龄控制在6个月以内，发生账龄超过6个月的债权，由各债权分中心负责督促其下属单位内部启动问责程序，并报分中心、外管部备案。若发生账龄超过一年的债权风险，外管部启动问责程序，除债权考核奖励一票否决外，对各单位一把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处罚。发生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，视为债权损失，按照太极集团【2015】1328号文件精神，由一把手先行赔付50%，其余50%由各分中心根据情况确定责任人赔偿金额，并报外管部备案，货款收回后退还。

六、请各分中心按要求监督各单位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，本文件未涉及的内容，按以前的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外管部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1月2日印发

拟稿：李川南

校核：吴倩
